# 首档文化旅游《探秘新疆》纪录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发布时间：2020-06-23 浏览次数：365

**一、   招标项目编号：**  ZFCGHY-20200056

**二、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首档文化旅游《探秘新疆》纪录片采购项目 | 2000000 | 拍摄记录四集记录短片： 1、将采用长视频作品传播形态，结集成季，集中上线完整传播 ，节目总共分为4集，每集25分钟； 2．选择与央视网联合打造的合作形式，采用电视化语言呈现、运用互联网视频平台分发播出的手法，覆盖全网的全程热议传播效应，打造文旅年度视频头部IP作品。 详见采购文件。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http://www.ccgp.gov.cn%EF%BC%89%E2%80%9C%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4%BF%A1%E6%81%AF%E8%AE%B0%E5%BD%95%E2%80%9D%E4%BF%A1%E7%94%A8%E8%AE%B0%E5%BD%95%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F%BC%88%E9%9C%80%E6%B3%A8%E6%98%8E%E6%88%AA%E6%AD%A2%E6%97%B6%E9%97%B4%EF%BC%8C%E4%B8%8D%E5%BE%97%E6%97%A9%E4%BA%8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E5%8F%91%E5%B8%83%E6%97%A5%E6%9C%9F%EF%BC%89%E6%89%93%E5%8D%B0%E9%A1%B5%E9%9D%A2%E5%B9%B6%E5%8A%A0%E7%9B%96%E5%85%AC%E7%AB%A0%EF%BC%9B/)

（5）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人缴纳社保人员；

（6）投标人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五、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

**1．     报名（发售／获取）时间：** 2020-06-24 至 2020-07-01

**上午：** 10:30-14:00

**下午：** 16:00-19:00

**2．报名（发售／获取）地址：**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携带本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2条-6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备查及复印件二份加盖公章。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0-07-14 11:00:00

**七、    投标地址：**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    开标时间：** 2020-07-14 11:00:00

**九、    开标地址：**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首档文化旅游《探秘新疆》纪录片采购项目 | 40000 |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 107644101394 | 转账、电汇 |  |

**十一、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鹤宇、马红萍

**联系电话：** 18997972745、0991-4630336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1栋1302号

**2、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 王翔

**联系电话：** 130799779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包文泉

**监督投诉电话：** 0991-2359482